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4.1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9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之「依法開會期間」，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。

地方民意代表如未請假且有出席上開會議簽到之事實，雖其因故離席未開會或當日因開會額數不足致未能成會，仍得支領當日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

全文內容：請釋○○鄉民代表會核發出席費疑義案

一、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4 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，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上開「依法開會期間」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。是以，本案鄉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，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且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，雖因故離席未開會，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，依上開條例之規定，應准發給。前經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2624 號函釋在案。

二、依前開函釋意旨，是否得發給相關費用，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「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」為判斷標準。是以，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時，如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，縱未達開會額數致未能成會，亦得發給相關費用。

三、至於議事日程原排定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因故於中午 12 時宣布散會，如有代表於下午 4 時 30 分到達會場欲參加會議，須視其是否有「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」以決定是否發給當日相關費用。